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88號

原告 李金進

代理人（法

扶律師） 吳麗如律師

上列原告對被告鼎漢欄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617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以113年度救字第19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98號事件審理中成立調解（113年度勞移調字第52號），其調解內容第六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當事人成立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；惟因兩造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成立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則原告僅須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分之1即1,617元（計算式：4,850÷3=1,61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